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虽然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努力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但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

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8年3月12日之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任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任健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武宗章	夏敏仁	李宏伟
-----	-----	-----

2018 年 3 月 12 日